

“80后”女子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恶意透支某银行本金10万余元。昨日，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一审以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被告人唐某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。

2009年11月25日，唐某在某银行申请办理了一张信用卡，截至2012年6月，共透支银行信用卡本金49914.59元。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电话、信函催收，她仍拒绝还款。2011年7月15日，唐某又向另一家银行申请了一张信用卡，至2012年8月13日透支银行信用卡本金50696.63元。一审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唐某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遂作出如上判决。